**桃園市立OO國中(小)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教育部113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」。

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0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201089194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 一、增加家長、志工多元性別觀念，以推廣家庭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
二、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

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三、強化家長對性侵害、性騒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
四、加強家長兒少保護觀念，增進自己的親職能力，營造溫馨、關懷、平等的家

庭氣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 四、申請單位：桃園市立OO國中(小)。

肆、辦理日期及時間：113年O月O日上(下)午O時至O時。

伍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 一、以講座方式辦理，並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。

 二、可邀請鄰近學校或策略聯盟學校參與。

 三、可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各項資源及諮詢服務。

陸、實施對象：本講座對象為家長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強化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，增廣家庭性別平等觀念。

二、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。

捌、經費：由教育局專案經費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玖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，且經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附件

**桃園市○○國民中(小)學113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

**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**

**經費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名稱 | 單位 | 單價 | 數量 | 小計 | 備註 |
| 1 | 業務費 | 講師鐘點費 | 時 |   |  |  | 外聘鐘點費2,000/時。補助上限6,000元 |
| 2 | 茶水費 | 人 |   |  |  | 補助上限2,000元 |
| 3 | 場地布置費 | 式 |  |  |  | 補助上限1,000元 |
| 4 | 雜支 | 式 |  |  |  | 雜支費用以不超過業務費5%為上限 |
| 合計 | 元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主任： 校長：